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國簡字第26號

原告 欣芮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貴富

訴訟代理人 何威儀律師

被告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

法定代理人 黃國忠

訴訟代理人 曾德榮

被告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增

訴訟代理人 彭詩雯

廖彥傑

王暉凱

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詹駿鴻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徐宏華